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2800	2016.11.0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300*	2015.11.23	2016.11.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
		100*	2015.11.30			0.51%
合计（转增后）		3500*	-			7.17%

*注：根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上述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 万股及 100 万股转增后分别为 3250 万股及 250 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88,216,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92,135,000 股的 40.9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90,62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7%。

4、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